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财税〔2026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 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

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，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二、由省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，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费。

三、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四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，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制定。

五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于中央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六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对违规多征、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

价局关于二类疫苗存储运输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10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年1月2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